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
补充协议

甲方（甲方）：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

代表人：冯亚男

联系电话：0512-68231583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苏州雅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张静

联系电话：0512-65348218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《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》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CCCC-G2024-0050）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合同”）。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合同总价：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（￥5999758.4）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同意：甲方提前支付 2025 年第四季度养护价款，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 10%的预付款也提前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养护款中扣除。乙方须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具合格的 2025 年第四季度养护价款发票（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第四季度应履约时间内，需提供的相应资料至下一季度付款时一并提供，该时间内如发生扣款等，于下一季度付款时一并扣除），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，甲方支付本季度养护款。

二、因园内绿化环境提升及花事园事活动安排，甲方在该项目履约期内开展樱花移栽、景观提升及改造项目，植物园草坪提升项目，2025 年苏州上方山花卉布置活动项目（2025 苏州花展），金秋赏花会等项目涉及绿化改造、草坪提升、花境布置、展园布置等内容的阶段性养护，与本项目内容重复，对重叠区域予以扣除，扣除面积以上述项目审定面积为准。同时因上述花事园事活动期间游客量激增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需对补绿复绿、籽播花海面积进行调整，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确认为准，现将《采购合同》内容作调整，相关费用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养护价款支付时核算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动物园、植物园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经办人(签字)：2025.12.8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经办人(签字)：